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許瑩雀
　　湯美惠
　　湯秀英
　　張嘉得
　　吳啟明
　　張添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櫻花律師
被　　告　霸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臨時管理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請原告補正原告張嘉得、吳啟明特休未休工資計算一覽表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08 年5 月13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